

(参阅资料请勿外传)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 (009) 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4 年 1 月 15 日

巴西对涉华聚醚多元醇发起反倾销调查

2024 年 1 月 5 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 (Ministério do Desenvolvimento, Indústria, Comércio e Serviços/Secretaria de Comércio Exterior) 发布 2024 年第 1 号公告称，应巴西国内企业 Dow Brasil Sudeste Industrial Ltda.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美国的分子量在 300 至 4500 克/摩尔之间且纯度等于或大于 90% 的聚醚多元醇，包括含最低且浓度 90% 的聚醚多元醇的混合物 (葡萄牙语: polióis poliéteres com peso molecular entre 300 e 4.500 g/mol e grau de pureza igual ou superior a 90%, incluindo as

blendas que atendam a um grau mínimo e inclusive de 90% de concentração dos polióis poliéteres incluídos no escopo)
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涉及南共市税号 3907.29.39 项下的产品。
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 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4 月 ~ 2023 年 3 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调查问卷将发送至各出口商/生产商、进口商和其他国内生厂商, 利益相关方应在收到问卷起 30 天内通过 SEI 电子信息系统 (<https://www.gov.br/economia/pt-br/aceso-a-informacao/sei/usuario-externo-1>) 提交答卷。

利益相关方可在调查启动之日起 5 个月内申请召开听证会。

有关案件信息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电话: +55 61 2027-7770

电子邮件: poliol@mdic.gov.br

(编译自: 巴西官方公报网)

原文:

<https://www.in.gov.br/en/web/dou/-/circular-n-1-de-4-de-janeiro-de-2024-535815135>

印度对华铝合金车轮毂作出第二次 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4年1月6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车轮毂[Aluminium Alloy Road Wheels(ARW)]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0.23~1.71美元/千克，征税详情见附表。涉案产品为直径12英寸至24英寸，无论是否有配件，用于机动车辆的锻造铝合金车轮毂或铝合金车轮毂。涉及印度海关编码870870的产品。本案反倾销措施不适用于直径12英寸至24英寸之外的铝合金车轮毂以及用于两轮车的铝合金车轮毂。

2012年12月10日，印度对原产于中国、韩国和泰国的铸造铝合金车轮毂或铝合金车轮毂发起反倾销调查。2014年6月9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5年5月22日，印度财政部发布第21/2015-Customs(ADD)号通报，决定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额分别为中国1.37~2.15美元/千克、韩国1.18美元/千克和泰国1.06美元/千克。

2018年8月10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韩国和泰国的铸造铝合金车轮毂或铝合金车轮毂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9年3月29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9年4月9日，印度财政部发布第17/2019-Customs(ADD)号通报，决定继续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分别为中国0.08~2.15美元/千克、韩国1.18美元/千克和泰国1.06美元/千克，该措施有效期至2024年4月8日。

2021年9月1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车轮毂启动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2022年8月31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建议修改部分企业的反倾销税。2022年11月28日，印度财政部发布第30/2022-Customs (ADD)号通报，决定提高下列涉案企业的反倾销税：1. 经由中信戴卡集团出口涉案产品的5家生产商，其反倾销税由0.08美元/千克提高至1.073美元/千克，2. 山东双王铝业有限公司（Shandong Shuang Wang Aluminium Industry Co Ltd.）的反倾销税由0.08美元/千克提高至0.34美元/千克。该措施有效期至2024年4月8日。

2023年9月3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Kosei Minda Aluminium Company Private Limited、Maxion Wheels Aluminium India Private Limited、Minda Kosei Aluminium Wheel Private Limited 以及 Steel Strips Wheels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车轮毂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为直径12英寸至24英寸，无论是否有配件，用于机动车辆的锻造铝合金车轮毂或铝合金车轮毂。涉及印度海关编码8708.70的产品以及87087000、87082900、87089900、87149290、87149990、87089400项下的部分产品。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12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至2020年、2020年至2021年、2021年至2022年以及倾销调查期。

附表：印度对华铝合金车轮毂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征税表

序号	原产国家	出口国家	生产商英文名	生产商中文译名(仅供参考)	反倾销税
1	中国	包括中国在内的任意国家/地区	Zhejiang Jinfei Kaida Wheels Co., Ltd.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0.52 美元/千克
2	中国	包括中国在内的任意国家/地区	Zhejiang Shuguang Industrial Co., Ltd.	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0.23 美元/千克
3	中国	包括中国在内的任意国家/地区	Shandong Shuangwang Aluminium Industry Co., Ltd.	山东双王铝业有限公司	0.63 美元/千克
4	中国	包括中国在内的任意国家/地区	除序号 1-3 之外的任意生产商		1.71 美元/千克
5	任意国家/地区	中国	任意生产商		1.71 美元/千克

(编译自：印度官方公报网)

原文：

<https://egazette.gov.in/WriteReadData/2023/251221.pdf>

欧盟对涉华球扁钢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4 年 1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土耳其的球扁钢（Steel Bulb Flats）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Changshu Longteng Special Steel Co., Ltd.）及中国其他企业的反倾销税为 23.0%、土耳其企业 Türkiye Özkan Demir Çelik Sanayi A.Ş. 及土耳其其他企业的反倾销税为 13.6%。涉案产品为宽度不超过 204 毫米的非合金球扁钢，涉及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 ex 7216 50 91（TARIC 编码为 7216 50 91 10）项下的产品。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2022 年 11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和土耳其的球扁钢发起反倾销调查。2023 年 7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和土耳其的球扁钢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

（编译自：欧盟委员会网站）

原文：

https://eur-lex.europa.eu/TodayOJ/fallbackOJ/ESEAL-L_202400209-sig-20240111024154543_immc/L_202400209EN.pdf

美国 ITC 发布对高架花床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

2024 年 1 月 9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高架花床及其组件（Certain Raised Garden Beds and Components Thereof，调查编码：337-TA-1334）作出 337 部分终裁：通过审阅包括最终初裁（Final ID）、各方提交的文件、列名被告 Green Giant 和 Utopban 要求进行复审的动议和申请方回复等调查记录，本案行政法官决定对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最终初裁进行部分复审，主要关注 ITC 调查涉及域外不公平行为的法定权力、初裁中关于商品研发生产商业秘密被盗用的认定、申请方的美国国内产业地位；利益相关方可就上述问题和建议救济措施发表意见，书面材料应不晚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提交。

2023 年 9 月 1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作出存在侵权的裁决，建议对经由列名被告中国广东 Huizhou Green Giant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惠州市绿巨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Utopban Limited of Hong Kong 出口到美国的侵权商品发布有限排除令，并对列名被告中国香港 Utopban Limited of Hong Kong 发布禁止令；利益相关方可就此建议涉及到的公共利益发表意见，书面材料应不晚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提交。

2023 年 3 月 2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作出的初裁（No.11、12）不予复审，即基于和解，分别终止对列名被告美国 Forever Garden、美国 VegHerb, LLC, d/b/a Frame It All of Cary, NC 的调查。

2023 年 2 月 2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作出的初裁（No.9）不予复审，即基于申请方撤回，终止对列名被告美国 Utopb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d/b/a Vegega of Rosemead, CA 的调查。

2023 年 1 月 10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初裁（No.8）不予复审，即列名被告美国 The Hydro Source Inc., d/b/a Forever Garden Beds 更正为 Forever **Garden**。

2022 年 10 月 1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高架花床及其组件（Certain Raised Garden Beds and Components Thereof）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334）。

2022 年 9 月 13 日，美国 Vego Garden, Inc. of Houston, Texas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盗取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中国广东 Huizhou Green Giant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惠州市绿巨人科技有限公司、美国 Utopb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d/b/a Vegega of Rosemead, CA、中国香港 Utopban Limited of Hong Kong、美国 The Hydro Source Inc., d/b/a Forever Garden Beds of El Monte, CA、美国 VegHerb, LLC, d/b/a Frame It All of Cary, NC 为列名被告。

（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usitc.gov/system/files?file=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

337_1334_notice01092024sgl.pdf